

佛山市南海区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CG2022104

项目名称：使用合作办医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采购专科医疗设备—医
用内窥镜

采购人：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XJCG2022104

项目名称：使用合作办医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采购专科医疗设备
一医用内窥镜

包 号： 01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一、 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5 投标费用.....	10
二、 招标文件.....	10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 投标的语言.....	11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12 投标报价.....	11
13 投标货币.....	12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2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
18 投标有效期.....	13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21 投标文件递交.....	14

22 投标截止期.....	14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 开标与评标.....	14
24 开标.....	15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5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8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7
29 定标原则与授标.....	17
30 质疑与回复.....	18
31 中标公告.....	18
32 中标通知书.....	19
六、 授予合同.....	19
33 合同的订立.....	19
34 合同的履行.....	19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1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23
技术要求：.....	23
第七章合同条款.....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使用合作办医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采购专科医疗设备—医用内窥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2022104

项目名称：使用合作办医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采购专科医疗设备—医用内窥镜

预算金额：870,0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使用合作办医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采购专科医疗设备—医用内窥镜

2、标的数量：1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投标	各分项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	交货期
1	超细通道 经皮肾镜	1套	是	人民币320,000.00元	人民币870,000.00元	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2	输尿管镜	2套		人民币400,000.00元		
3	膀胱碎石 镜	1套		人民币150,000.00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如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如是经销商, 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3.3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 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 请投标单位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方式: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3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发布公告媒介：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xj2021.youzandongli.com/>）、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官方网站。

5、温馨提示

1）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2）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纸质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3）进入开标地点的投标人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联系方式：0757-88387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757-86322820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3.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4. 对投标人的限制: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

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答复，答复内容统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统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相关媒体网站查看。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任何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修改通知、补充通知,经资管办备案后,统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敬请各投标人自行及时查看。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及合同条款(包括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

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1.1. 投标产品价;

12.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2.2.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4.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

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7.5.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文件封装：
- 20.1.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0.1.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2.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 24.2.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当投标人少于3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24.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温馨提示

- 1)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 2) 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纸质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 3) 进入开标地点的投标人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5.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2.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5.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26.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在资格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评审条款》。

26.1.2. 符合性审查

资格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指标等实质性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条款》。

- 26.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

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6.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评审条款》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9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9.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9.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9.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

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8. 在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质疑与回复

30.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0.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1 中标公告

31.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其中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上述应公示的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承诺函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

- 33.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合同签订前须由本项目的招标代理鉴证。
- 33.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2. 各包组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 $\times$ 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通用条款》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电话：0757-86322820；传真：0757-86322820。
二、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2.2.1.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
12.2.1.3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定标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通知，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自行领取。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规定。
23.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及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4.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4.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等付款方式，不支持采用现金形式缴纳服务费； b.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投标	各分项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	交货期
1	超细通道经皮 肾镜	1 套	是	人民币 320,000.00 元	人民币 870,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2	输尿管镜	2 套		人民币 400,000.00 元		
3	膀胱碎石镜	1 套		人民币 150,000.00 元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超细通道经皮肾镜、1 套

一、名称、数量：

超细通道经皮肾镜、1 套

二、 主要技术参数：

- ▲1、超细经皮肾镜，直径 3.0Fr-4.0Fr，像素 $\geq$ 1.7 万；
- ▲2、含肾镜内鞘和外鞘系统，内鞘和外鞘分离式设计，便于灵活取石；
- ▲3、内鞘含有冲洗接口和激光接口，可用于激光取石和器械取石；
- ▲4、外鞘含有冲洗接口，可进行自然通道涡流排石；
- ▲5、内鞘配备小儿和成人内鞘 6Fr. 和 7.5Fr, 可用小儿和成人手术；
- ▲6、外鞘配备小儿和成人外鞘 11Fr. 和 13Fr., 可用小儿、成人和肥胖病人手术；
- 7、不锈钢外壳无涂层，对人体无害、使用寿命长。
- 8、含光学放大器和滤光器，减少热量，增加导光效果。
- 9、采用激光焊接技术，密封性强。
- 10、目镜与镜端采用蓝宝石镜面，无腐蚀性。

11、两种导光束接头，适配：主流品牌规格主机、光源。

12、可高温高压消毒：≤18 分钟 134 度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位
1	超细经皮肾镜	1	条
2	内鞘（不同规格各一个）	2	个
3	喷水鞘（不同规格各一个）	3	个
4	喷水鞘封堵器（不同规格各一个）	3	个
5	消毒网篮（一个）、消毒刷（三把）、 消毒保护鞘（一个）、密封圈（十个）	1	套

2、输尿管镜 2 套

一、名称、数量（单位）：

输尿管镜 2 套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蓝宝石镜片，柱状镜体，图像无扭曲，平面图像，超广角；

▲2、5° 光学视管，前端≤4.5，后端≤6.5Fr.，工作长度≥430mm，可纳一根 3Fr 手术器械；

3、可气熏、浸泡、高温高压消毒；

▲4、光学一体视管，镜桥与镜管为一体，防止长久使用磨损漏水

5、目镜符合 ISO 标准；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位
1	主镜	1	条
2	清洗刷	1	条
3	进出水接头	1	个
4	封帽	1	个
5	垫圈	1	包
6	接头	1	个
7	消毒篮	1	个

3、膀胱碎石镜 1 套

一、名称、数量：

膀胱碎石镜 1 套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新型斜目镜，视野角度： ≥ 12 度
- ▲2、椭圆形管鞘外径：8.5（ $\pm 10\%$ ） Fr/12（ $\pm 10\%$ ） Fr（2.83（ $\pm 10\%$ ） mm/4（ $\pm 10\%$ ） mm）
- 3、有效工作长度： ≥ 250 mm
- 4、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 6 Fr 。
- ▲5、环形持手设计，握镜轻松。
- 6、左右进出水通道开关设计。
- 7、内置防水减压装置，防止水外喷漏
- ▲8、喇叭口接头，使器械出入快捷。
- 9、可拆卸耐高温高压塑料合成材料进出水阀门，方便清洗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位
1	主镜	1	条
2	喇叭口接头	1	个
3	清洗刷	1	个
4	出入水接头	1	个
5	器械消毒盒	1	个
6	中文使用说明书	1	本
7	薄膜阀	2	包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包括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保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预算金额和总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处理。
2、交货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路23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3、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必须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3.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验收标准与要求	1.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2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如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产品均为近10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5.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中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 / 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5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按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文件内容）： 中标人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 4.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中标人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按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文件内容）： 提供 24 小时的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6.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

	作业务。 7.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8.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中标人需要有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9.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10.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可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11.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培训采购人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1.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 11.2.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 11.3.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 11.4.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 。 11.5.设备结构 。 11.6.采购人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7、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u>30</u> 天内，凭中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合法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u>30</u>%；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u>65</u>%；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u>12</u>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u>5</u>%。
9、付款要求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2) 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超细通道经皮肾镜：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1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输尿管镜：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2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膀胱碎石镜：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2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第五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审。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如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是经销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2.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单位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符合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	------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议指标表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50	20	30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价格	30
一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 = 满 3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价格) × 30 政策价格折扣： 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6%) (i)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ii)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ii)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35分)	1、根据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带有“▲”符号的条款全部满足得 22 分，如有不满足的情况，在 22 分的基础上，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2、根据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中除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外的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在满分 7.5 分的基础上，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3、根据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的内容： (1)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5 分； (2) 5 项>不满足的内容项数量$\geq$1 项的，得 4 分； (3) 10 项>不满足的内容项数量$\geq$5 项的，得 2 分； (4) 不满足的内容项数量$\geq$10 项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供货进场、调试方案合理、可行、保障性高的，方案的详尽性、实用性、专业性为优的得 4 分； 2、项目供货进场、调试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的，方案的详尽性、实用性、专业性为一般的得 2 分； 3、项目供货进场、调试方案不合理性、不可行性、保障性差的，方案的详尽性、实用性、专业性较差的得 1 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技术支持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采购人的培训计划和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审： 1、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具体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2、培训计划 与技术支持方案较具体可行、能使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3、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一般、基本能使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操作维护简便性 (4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简便性，对产品进行评审。 1、设备操作非常容易，维护较简单，得 4 分； 2、设备操作比较容易，维护较复杂，得 2 分； 3、设备操作较难，维护非常复杂，得 1 分。
后续使用成本 (3分)	根据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零配件价格、服务收费等后续使用成本情况进行评审： 1、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长，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较便宜，得 3 分； 2、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较长，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中等，得 2 分； 3、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短，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较贵，得 1 分 。 4、未提供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零配件价格、服务收费的说明不得分。
合计：50 分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履约能力(5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人员架构合理且分工明确，得 3 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有基本构成及分工、人员架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有企业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制度，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5分)	1、售后服务的承诺全面、具体、合理为优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的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为良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的承诺一般，不够充分合理的或没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的为差，得 1 分。 4、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方便快速，得 5 分； 2、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较快，服务较方便快速，得 3 分； 3、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授权证明 (5分)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具有厂家授权的销售证明的得5分，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没有的不得分。 (需提供厂家授权的销售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20分	

1.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 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价格)

综合总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2. 中标候选人确定标准：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包号只推荐1名候选人)；(1) 为保证服务质量，若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包组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先评包组的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可参与后面其他包组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后面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3. 如出现某包组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该包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依法重新组织该包组的采购，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

4. 若某包组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包组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包组中标人的确定。若某包组采购失败需重新招标的情况，成功招标包组的中标人将不能参与失败包组的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 正本

☐ 副本

包 号：

项目编号：XJCG2022104

项目名称：使用合作办医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采购专科医疗设备—医用内窥镜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使用合作办医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采购专科医疗设备—医用内窥镜

项目编号：XJCG2022104

包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2	评分部分自评表				
	3	投标函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地 税或国税）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 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 告复印件				
	9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12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如是经销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3	投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应提交 的技术文件（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描述（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4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5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有）				
	4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声明函）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

格式 2

评分部分自评表

技术部分

评审子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评审子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格式 3

投标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JCG2022104，包号：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传真：邮编：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XJCG2022104，包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该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5.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XJCG2022104

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各分项投标报价	总投标报价	交货期
1	超细通道经皮肾镜	1 套	人民币 元	人民币 元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2	输尿管镜	2 套	人民币 元		
3	膀胱碎石镜	1 套	人民币 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XJCG2022104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格式 9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XJCG2022104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及规格型 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带“▲”的重要条款（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

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响应参数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并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格式 10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培训计划及技术支持。
3. 操作维护简便性。
4. 后续使用成本。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

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兹证明（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与（公司名称）建立了本次投标中【项目编号：（XJCG2022104，包号： 】的货物定点售后维修/服务关系。

服务点全称（盖章）：

服务点负责人：

服务点电话：

服务点详细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格式 1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XJCG2022104

包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格式 1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XJCG2022104

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3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XJCG2022104

包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报价要求		
2	交货期及实施地点		
3	设备的包装		
4	安装与调试		
5	验收标准与要求		
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8	付款方式		
9	付款要求		
10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
小型、微 型企业 产品					
	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注：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的数据填写不一致的， 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XJCG2022104，包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18

公示信息的承诺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使用合作办医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采购专科医疗设备一医用内窥镜（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2104，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及公示内容真实并保证：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下应公示的内容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投标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包括：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项目业绩
- ☐检验检测报告
- ☐履约验收报告
- ☐履约评价
- ☐社保证明
- ☐设备发票
- ☐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
- ☐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以上信息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如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不同意公示，请阐述原因）

2、投标文件不属于应公示的信息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经公示或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注册证 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人民币								

详细参数与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包括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人工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期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u>45</u> 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4.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路23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5.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期	1、超细通道经皮肾镜：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输尿管镜：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膀胱碎石镜：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7.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u>30</u> 天内，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合法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u>30</u> %；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u>65</u> %；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u>12</u>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u>5</u> %。
8.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2) 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安装与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如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均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5.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 / 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5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文件内容）：

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 乙方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文件内容）：

提供 24 小时的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6. 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7.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乙方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9.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10.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11. 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1.1. 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 11.2. 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11.3.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

11.4.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 。

11.5.设备结构 。

11.6.甲方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乙方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2.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13. 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累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3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

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3.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五、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

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